

平凉市崆峒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次挂牌出让结果公示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(国土资源部 2007 年令 第 39 号)《甘肃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受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崆峒分局委托，对以下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宗地编号	用地位置与范围	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	使用性质	出让年限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高度	成交价	竞得人
K2025-06-01	位于大寨乡桂花营村、柳沟村	4133.36平方米 (合6.2亩)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40年	≤0.5 (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)	≤35%	≥15%	≤12米	193万元	甘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K2025-06-02		4189.55平方米 (合6.28亩)							196万元	
合计（万元）									389	/

二、公示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。

三、上述两宗地均已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，在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限内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。

四、如有异议，请与我公司联系，联系电话 13919005152 (马经理)，0933-8227052。

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崆峒分局



甘肃华屹拍卖行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8 月 26 日